

edv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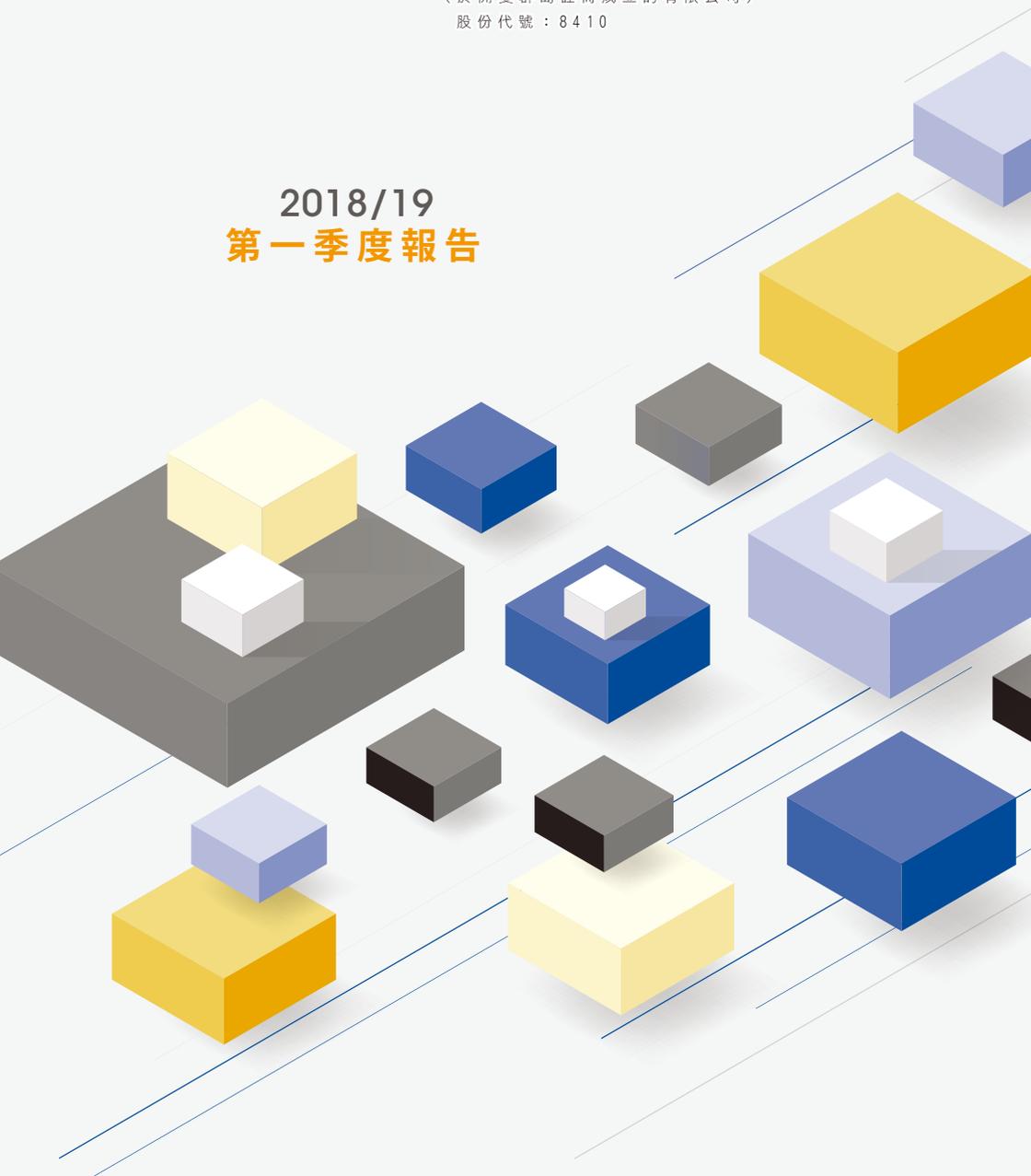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2018/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財務摘要 | 4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
| 其他資料 | 14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主席)

李崇基先生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羅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子豐先生 (主席)

陳兆銘先生

余國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國俊先生 (主席)

陳兆銘先生

吳子豐先生

廖銳霆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兆銘先生 (主席)

吳子豐先生

余國俊先生

廖銳霆先生

投資委員會

廖銳霆先生 (主席)

鄧聲興博士

吳子豐先生

合規主任

黃繼明先生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黃繼明先生

王敏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滙豐大廈

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股份代號

8410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約78.4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及毛利約54.5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43.9%及27.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增至約為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78,411 | 54,500 |
| 銷售成本 | | (58,390) | (38,774) |
| 毛利 | | 20,021 | 15,726 |
| 其他收入 | | 356 | 10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215) | (17)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5,969) | (5,043) |
| 行政開支 | | (10,207) | (8,531) |
| 上市開支 | | - | (178) |
| 融資成本 | | (152) | (294) |
| 除稅前溢利 | | 3,834 | 1,772 |
| 稅項 | 4 | (700) | (484) |
| 期內溢利 | | 3,134 | 1,288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89 | 9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23 | 1,381 |
| 每股盈利（港仙） | 5 | | |
| — 基本 | | 0.31 | 0.14 |
| — 攤薄 | | 0.31 |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累計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 3,633 | - | (184) | 5,746 | 9,195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1,288 | 1,288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93 | - | 93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93 | 1,288 | 1,381 |
| 股份溢價資本化以發行股份(附註) | 7,500 | (7,500)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 | 2,500 | 77,500 | - | - | - | - | 80,000 |
| 發行新股份相關之上市開支 | - | (7,475) | - | - | - | - | (7,475)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0,000 | 62,525 | 3,633 | - | (91) | 7,034 | 83,101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0,000 | 62,525 | 3,633 | 1,860 | 34 | 23,928 | 101,980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3,134 | 3,134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89 | - | 189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89 | 3,134 | 3,323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開支 | - | - | - | 511 | - | - | 511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0,000 | 62,525 | 3,633 | 2,371 | 223 | 27,062 | 105,814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49,999,900股新股份透過資本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499,999港元發行。同時，由於股份發售，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發售價0.32港元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根據集團重組（「重組」）以令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收益及分部業績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間內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銷售相關稅費及其他撥備，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1) IT安全產品業務指分銷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安全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及
- (2) IT安全服務業務指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 | IT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IT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分部收益 | 46,008 | 32,403 | 78,411 |
| 分部業績 | 8,947 | 11,074 | 20,021 |
| 其他收入 | | | 35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215)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 (5,969) |
| 行政開支 | | | (10,207) |
| 融資成本 | | | (152) |
| 除稅前溢利 | | | 3,834 |

| | IT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IT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分部收益 | 30,502 | 23,998 | 54,500 |
| 分部業績 | 6,498 | 9,228 | 15,726 |
| 其他收入 | | | 10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17)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 (5,043) |
| 行政開支 | | | (8,531) |
| 上市開支 | | | (178) |
| 融資成本 | | | (294) |
| 除稅前溢利 | | | 1,772 |

4. 稅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605 | 341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95 | 143 |
| | 700 | 484 |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3,134 | 1,288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00,000 | 947,802 |
| 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52 | 不適用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04,552 | 不適用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期間內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作為IT安全產品領先增值分銷商及相關專業服務供應商，其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多個市場經營業務。IT安全產品指分銷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IT安全服務指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T公司，其作為經銷商向終端用戶提供整體IT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跨國公司，其提供IT安全產品（包括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透過調整市場滲透策略擴大業務，提高網絡安全威脅意識並為客戶帶來可能解決方案，以應對彼等日後面臨的若干挑戰。在內部，我們亦進行各類投資，為更廣闊市場帶來更先進網絡安全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除稅後純利約1.3百萬港元。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相信，市場仍極易受到網絡安全威脅，幸運地是，市場亦更清楚意識到需要做更多努力保護自己。網絡安全威脅的攻擊及目標不斷多元化、隱蔽化及任意化。網絡威脅給日益增多的較小組織來致命影響已成為一種趨勢。

總而言之，我們預計明年的業務需求將繼續保持強勁。隨著上述網路威脅在更大的市場上擴散，本集團亦發現，在較大的中小型企業市場中，存在着對先進網路安全解決方案的潛在需求。本集團憑藉我們過去的經驗及技術專長，充分準備應對即將到來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54.5百萬港元增加約23.9百萬港元或43.9%，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7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引入新銷售商及本集團進行的現有產品銷售增長連同IT安全產品以及IT安全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27.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0.0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同步。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28.9%略微減少3.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2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20.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0.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0.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40.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導致利得稅撥備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3.1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4,370,000份有效且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14,37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44%）。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期間內已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緊接授出日期前 | |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 於二零一八年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 之收市價 港元 | | 四月一日 |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行使 | 於期內 註銷/失效 |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 僱員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0.65 | 0.67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 6,084,000 | - | - | 336,000 | 5,748,000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0.65 | 0.67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 4,563,000 | - | - | 252,000 | 4,311,000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0.65 | 0.67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 4,563,000 | - | - | 252,000 | 4,311,000 |
| 僱員總數 | | | | | 15,210,000 | - | - | 840,000 | 14,370,00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股權之概約 |
|----------------------|--------|-------------|--------|
| | | | 百分比 |
| 廖銳霆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570,000,000 | 57.00% |
| 羅偉浩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570,000,000 | 57.00% |
| 李崇基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22,500,000 | 2.25% |
| 黃繼明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60,000,000 | 6.00% |
| 林德齡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22,500,000 | 2.25% |
| 鄧聲興博士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75,000,000 | 7.50% |

附註：

- (1) 此乃指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一間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乃指由Pioneer Marvel Limited（「Pioneer Marvel」，一間由李崇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乃指由Mind Bright Limited（「Mind Bright」，一間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乃指由Linking Vision Limited (「**Linking Vision**」, 一間由林德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股份, 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此乃指由Earning Gear Inc. (「**Earning Gear**」, 一間由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股份, 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被視為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如有) 正式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此等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
|-----------------------------|-------|-------------|----------|
| 成策 ⁽¹⁾ |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00 | 57.00% |
| 鄭翠英女士 ^(1及2) | 配偶權益 | 570,000,000 | 57.00% |
| 連暉女士 ^(1及3) | 配偶權益 | 570,000,000 | 57.00% |
| Earning Gear ⁽⁴⁾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 | 7.50% |
| 葉麗青女士 ^(4及5) | 配偶權益 | 75,000,000 | 7.50% |
| Mind Bright ⁽⁶⁾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 6.00% |
| 張慕慈女士 ^(6及7) | 配偶權益 | 60,000,000 | 6.00% |

附註：

- (1) 成策由執行董事廖銳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策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翠英女士為廖銳霆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銳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暉女士為羅偉浩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rning Gear由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arning Gear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麗青女士為鄧聲興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鄧聲興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nd Bright由執行董事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ind Bright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慕慈女士為黃繼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黃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廖銳霆先生、羅偉浩先生及成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遵守狀況及來自各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並確認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組成。吳子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其刊發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靈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